

气瓶检验机构鉴定评审指南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2021年6月1日

气瓶检验机构鉴定评审指南

1 总则

1.1 为了规范气瓶检验机构鉴定评审工作，依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G Z7001-200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含第 1、2、3 号修改单），TSG Z7002-200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细则》（含第 1 号修改单）和 TSG Z7003-200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规定，特制订本评审指南。

1.2 本评审指南规定了气瓶检验机构鉴定评审的内容、职责、方法和要求。

1.3 本评审指南适用于气瓶检验机构鉴定评审。

2 主要引用文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2.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细则

2.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7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2.8 气瓶检验机构技术条件

2.9 气瓶水压试验方法

2.10 气瓶气密性试验方法

3 核准程序

首次许可：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批与发证。

增项许可（已被许可的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需增加许可项目）：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批换发新证。

换证许可：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批与发证。

合并重组：临时核准→换证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批与发证

4 申请

气瓶检验机构核准申请采取网上填报方式。申请机构应当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行政许可业务系统，填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向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机构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当向许可实施机关提交以下资料，并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a)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b) 现有核准证书（指增项或者换证核准）；
- c)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受理

5.1 申请资料补正

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许可实施机关将在接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5.2 受理和不受理的决定

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许可实施机关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同意受理的，向申请机构出具受理决定书；不同意受理的，向申请机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申请不予以受理：

- a) 无法人证书或者检验检测人员未按规定办理执业注册的；
- b) 基本条件未达到核准规则要求的；
- c) 未通过核准，1 年内再次提出申请；
- d) 其他影响申请受理的情况。

6 鉴定评审

6.1 约请

6.1.1 约请时机

申请机构收到受理通知后，应当在 12 个月内约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12 个月内未约请鉴定评审的，本次受理自行失效。

6.1.2 约请鉴定评审时，申请机构应当向评审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a) 气瓶检验机构鉴定评审约请函(附件一)；
- b) 受理决定书；
- c) 质量手册文本及程序文件目录；
- d) 试检验检测报告（申请首次核准或者增项核准时需要）。

6.1.3 接受约请

a) 评审机构接受申请机构的约请，应当向申请机构提供鉴定评审指南。

b) 评审机构不接受约请，应当在约请函上签署意见说明原因，并且在收到约请函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机构，退回提交的申请资料。

6.2 鉴定评审工作安排

6.2.1 资料确认

评审机构接受申请机构的约请后，应当对提交的资料进行确认。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内容。

6.2.2 鉴定评审的工作日程安排

资料确认符合规定的，评审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鉴定评审的工作日程安排，组成评审组，并与申请机构商定具体的鉴定评审日期，所商定的日期应当确保评审机构在接受约请后3个月内完成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因申请机构自身原因或者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鉴定评审迟延，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在实施现场鉴定评审的7日前，评审机构应当向申请机构寄发《气瓶检验机构现场鉴定评审通知函》（附件二），并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盟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

6.2.3 评审组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由评审机构组织的评审组进行。评审组一般由2~4名评审人员组成，其专业构成应当与申请许可项目相适应，并且应当与申请机构无直接利害关系。

6.2.4 现场鉴定评审的工作时间

现场鉴定评审一般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

6.3 现场鉴定评审的主要内容

6.3.1 现场鉴定评审的主要内容如下：

a) 核查申请机构各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b) 审查申请机构的人员、检验仪器装备、场地、设施等资源条件是否达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的要求；

c) 审查申请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规定；

d) 审查检验安全质量。

6.3.2 增项鉴定评审主要审查与所增加项目相关的内容。

6.4 现场鉴定评审的实施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过程包括评审前准备、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审查、评审意见汇总和交流、总结会议、出具鉴定评审报告等环节。

6.4.1 现场鉴定审查前的准备

现场鉴定评审组组成后，评审机构将申请机构的申请资料转交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在充分了解申请机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评审分工、评审范围、评审依据、评审工作日程以及评审用文件进行准备。明确评审组人员分工（一般分为条件组、检验质量组，条件组 1 人、质量管理组 1 人、校验质量组 1 人或 2 人）和评审计划安排、评审要求、评审方法等。

6.4.2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评审组组长主持，评审组全体成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代表和申请机构有关人员参加。具体内容如下：

- a) 与会各方代表介绍到会人员；
- b) 申请机构负责人简要介绍鉴定评审准备情况和自查情况；对换证申请机构还要介绍上次取换证以来开展工作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换证准备工作情况以及遵守许可证制度和接受安全监察管理的情况；
- c) 评审组组长说明评审依据、评审组分工情况和评审程序；
- d) 申请机构负责人明确联络与配合人员；
- e) 评审组组长与申请机构明确评审组的工作场所及有关工作条件；
- f) 评审组组长代表评审组做出客观、公正、保密的承诺；
- h) 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代表讲话，提出安全监察的有关要求。

首次会议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左右，与会人员应当在评审机构的首次会议参加会议人员签到单上签名。

6.4.3 现场巡视

首次会议结束后，评审组巡视申请机构办公场所及检验场地设施。通过现场巡视，增加鉴定评审人员对申请机构的直观认识，并且在巡视过程中初步查实申请机构的环境、设施，了解相关人员的情况，需要时，还要进一步完善鉴定评审计划。现场巡视时，申请机构的检验车间、检验现场和待检气瓶、合格气瓶、报废气瓶等分区存放处、档案室、资料室为必须巡视的场所。

6.4.4 鉴定评审方式及分组审查内容

6.4.4.1 鉴定评审方式

现场鉴定评审采取查阅文件、座谈、巡视所涉及领域的活动和抽查检验质量档案、跟踪检验过程、审查设备操作过程、问询考核相关人员等方式取得证据。并且可以采取电话问询，问卷调查、走访等方式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使用单位了解申请机构的质量管理情况。

6.4.4.2 资源条件组审查

6.4.4.2.1 基本条件：

a) 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规范和公正地开展检验工作；

b) 具有一定规模；

①. 签有正式全职聘用劳动合同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

②. 申请核准定期检验项目的气瓶检验机构，其已经明确或者落实检验责任的在用气瓶数量不低于下表。

在用气瓶数量要求

气瓶种类	无缝气瓶	焊接气瓶	液化石油气 钢瓶	溶解乙炔 气瓶	特种气瓶
数量（只）	10000	5000	80000	8000	4000

③. 固定资产总值不低于 60 万元。

④. 建立了满足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要求的气瓶检验数据交换系统。

c) 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力量

①. 机构负责人：是专业技术人员，有较强的管理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熟悉气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检验业务。

②. 技术负责人：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者气瓶检验员以上资格，从事气瓶行业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熟悉气瓶行业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检验业务，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

③. 质量负责人：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者相关项目检验员以上资格，从事气瓶行业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熟悉气瓶行业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检验业务，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

④. 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各类气瓶检验员分别不少于 2 人。

⑤. 配备一定数量的操作人员和气瓶附件维修人员。

d) 具有与申请项目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装备，检验场所应当满足有关环境保护和消防的相关要求。

e) 具有与申请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图书资料，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应当有颁布的正式版本。

f) 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建立了与申请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持续运行 3 个月以上。

g) 申请首次核准和增项核准的机构，按照规定开展了申请核准项目的试检验工作，并且试检验工作监督指导单位认为其检验能力能够满足检验工作的需要。

h) 具有承担检验责任的赔偿能力（不低于 50 万元）。

6.4.4.2.2 检验场地、设施

a) 房屋建筑平面图，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如租赁，租赁合同等相应见证材料。防火、防爆、环境保护有关文件和资质以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b) 检验仪器、设备、计量器具、工具的配备和管理《特种设备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和《气瓶检验机构技术条件》的规定。

6.4.4.2.3 计算机管理：核实计算机数量以及操作人员对气瓶检验工作实施微机化管理和资料上传能力。

6.4.4.3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审查

6.4.4.3.1 质量手册

a) 有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b)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c) 管理职责明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检测责任人员在检验过程中胜任并履行其职责、权限。

d) 文件和记录的控制

内容应包括：编制、定期评审、批准、发放、使用、更改、再次批准、修改状态标识、回收和作废等；

现场使用的文件和记录符合相关要求，是有效版本；外来文件齐全、有效；记录的填写、确认、收集、归档、贮存符合规定。

e) 管理评审

管理评审的规定包括：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的输入、管理评审的输出、纠正措施及整改。

6.4.4.3.2 程序文件

a) 应制定人员培训管理程序文件，人员培训管理程序文件内容包括：

从事管理和检验检测的人员应办理了合法聘用手续；年度人员培训计划；人员技术档案管理；抽查专业技术人员和持证人员技术档案（抽查 10%且不少于 5 人）

b) 检验检测设备的管理程序文件，检验检测设备管理程序文件内容应包括：检验检测设备的购置、验收、安全处置、运输、存放、使用、维护、检定（校准）、修理、保养、报废等方面的控制要求。

检验检测实施过程的策划和控制

c) 检验检测过程控制程序文件应有正确识别检验检测实施过程的顺序和相互关系控制。

d) 记录的控制程序文件应规定所有记录是否保存在合适的环境中，是否易于检索。

e) 检验检测过程和结果监督的程序文件内容包括：人员工作质量监督、报告抽查。

f) 内部审核管理程序文件，内部审核内容包括：内部审核时机、组织、不符合的纠正与纠正措施等要求。按照预先计划和程序定期进行内部审核；查阅发现的问题记录，及时纠正。

g) 不符合控制程序文件内容包括：不符合的来源、不符合的评价、纠正或纠正措施等要求。内容合理。查阅不符合纠正记录或纠正措施实施记录，对不符合情况进行纠正。

6.4.5.3.3 管理制度

a) 设施和环境条件的管理规定：

设施和环境条件的管理规定的内容能覆盖特种设备现场检验环境条件要求；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回收、中和、排放能达到环保要求；残气、残液回收、有毒有害气体回收、解毒、中和等设施设备完好正常运转。

b) 气瓶接收、发放管理制度内容；

向客户公开的办事程度、服务承诺，定期或不定期以会议、走访、问卷等形式征求客户。

c) 气瓶管理制度包括：受检的气瓶区分放置、气瓶除锈等过程中的保护、储存、留样、清理和气瓶报废、气瓶发放等方面的管理要求，现场检查气瓶管理情况符合规定。

d) 安全管理制度 内容合理，审查对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定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发放有劳动防护用品。

e) 检验专用章、钢印的制作、保管、批准使用等。制定报告存档、借阅、销毁规定。

f) 检验资格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资格核准项目、接受监督、落实整改、报告备案等规定。现场查看，超许可项目检验的问题。与当地监察机构监察人员座谈，能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向监察机构和社会提供定期检验的相关信息、单位名称、地址与申请资料一致，未发生变更。

6.4.4.3.4 作业指导文件

各项操作规程的制定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和实际情况。

6.4.4.3.5 记录表格

审查各项检验工作记录的制定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和各项操作规程。查阅以下记录表格：

气瓶检验工作记录，

气瓶注册登记台账；

气瓶检验台账；

气瓶定期检验报告；

残气（液）浓度测试记录；

报废气瓶处理记录；

气瓶判废通知书；

设备、仪器、计量器具台账；

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气瓶检验质量信息反馈处理单；

定期向安全监察机构反馈检验信息联络单。

6.4.4.4 气瓶检验工作质量审查

6.4.4.4.1 无缝气瓶检验工作质量鉴定评审

a) 检验前的准备，现场检查气瓶登记表：气瓶登记内容：制造厂名称代号；出厂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实际重量；实际容积；出厂年月；上次检验日期。

b) 外观检查与评定，外观检查与评定标准，气瓶外观检查项目：裂纹、鼓包、磕伤、划伤、凹坑等缺陷的判定。

c) 音响检查，抽查检验员会检验操作，能正确判断瓶壁有无隐患。

d) 瓶口螺纹检查，抽查检验员能正确地进行瓶口螺纹检查。

e) 气瓶内部检，抽查检验员能正确地进行内部检查。

f) 检验操作规程，现场检查：能正确测量、计算和掌握合格及判断气瓶报废标准。

g) 审查水压试验检测操作规程，抽查水压试验检测记录，检查水压试验装置及水压试验操作过程。

h) 现场检查：抽查检验员进行气瓶内部干燥的温度、干燥时间控制。

i) 气密性试验：抽查检验员进行气密性试验全过程，检查气密性试验方法、试验压力、气瓶浸水保压时间及气瓶带液保压时间。正确掌握合格标准。

j) 现场检查：检验标志符合标准要求。

k) 现场检查：瓶体颜色符合标准要求。

l) 能正确地进行报废气瓶处理。

m) 审查报废气瓶处理规定，现场检查报废气瓶处理。

n) 抽查 3 份检验报告，审查气瓶检验报告内容应符合要求，最少用包括以下内容：产权单位名称；气瓶编号；制造单位；制造日期；检验结论；检验单位许可证编号；下次检验日期；签字齐全并加盖检验专用章。

o) 抽查检验报告。

6.4.4.4.2 焊接气瓶检验工作质量鉴定评审

a) 检验前的准备，现场检查气瓶登记表：气瓶登记内容：制造厂名称代号；出厂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实际重量；实际容积；出厂年月；上次检验日期。

b)外观检查与评定, 外观检查与评定标准,气瓶外观检查项目:裂纹、鼓包、、磕伤、划伤、凹坑等缺陷的判定。

c)现场检查对瓶内残液处理方法是否与瓶内介质相适应, 操作过程符合要求。

d)抽查检验员对气瓶进行的焊接检查与评定规定, 包括:

e)焊缝及热影响区

f)无损检测

h)测厚点的选择

i) 阀座、塞座检查

j)气瓶内表面检查

k)壁厚测定

l)水压试验

m)气密性试验

n)报废气瓶处理规定

o)检验标志、涂敷项目规定

p) 抽查 3 份检验报告, 审查气瓶检验报告内容应符合要求。

6.4.4.4.3 液化石油气瓶检验工作质量鉴定评审

a) 检验前的准备: 气瓶登记表登记内容, 报废气瓶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对超过使用年限气瓶的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b) 外观检查项目齐全;

c) 瓶内残液、残气的处理方法规定;

d) 焊缝及热影响区;

e) 无损检测;

f) 壁厚测定, 测厚点的选择规定;

g) 水压试验;

h) 气密性试验;

i) 报废气瓶处理规定;

j) 检验标志、涂敷项目规定 ;

k) 抽查 3 份检验报告, 审查气瓶检验报告内容应符合要求。

6.4.4.4.4 溶解乙炔气瓶检验工作质量鉴定评审

a) 检验前的准备：气瓶登记表登记内容，余压的测量规定，气瓶重量测量方法、标准；

b) 外观检查项目齐全；

c) 烧损、变形，涂层烧毁，易熔合金熔化等缺陷种类及合格标准；

d) 腐蚀确判定线或面腐蚀缺陷种类、掌握测量方法及合格标准；

e) 焊缝及热影响区；

f) 阀座、塞座、检查测量方法及合格标准；

g) 填料检查方法及合格标准；

h) 壁厚测厚点的选择能准确掌握测量方法，

i) 水压试验；

j) 气密性试验；

k) 报废气瓶处理规定；

l) 检验标志、涂敷项目规定；

6.4.4.4.5 特种气瓶检验工作质量鉴定评审

a) 检验前的准备：气瓶登记表登记内容，制造厂名称代号，出厂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实际重量，实际容积，出厂年月，上次检验日期；登记内容齐全；

b) 外观检查项目齐全；

c) 外观检查项目：对气体泄漏、化学品侵蚀、自然老化等缺陷的判定标准；

d) 点腐蚀、线腐蚀、面腐蚀、缠绕层材料下的金属腐蚀等缺陷的判定标准；

e) 焊缝及热影响区；

f) 瓶口螺纹检查与评定；

g) 内部检查方法；

h) 壁厚测厚点的选择能准确掌握测量方法，

i) 水压试验；

j) 内部干燥；

k) 报废气瓶处理规定；

l) 检验标志、涂敷项目规定；

m) 抽查 3 份检验报告，审查气瓶检验报告内容应符合要求。

6.4.5 评审意见汇总和交流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长与评审员交流所发现的问题和情况。必要时，评审组长应当再次确认鉴定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对所有问题和情况均予以确认后，鉴定评审组组长将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评审组成员、监察机构代表和申请单位负责人交流评审工作情况。

现场审查中发现申请资料严重失实时，鉴定评审组应当终止审查。

6.4.6 总结会议

由鉴定评审组组长主持，评审组全体成员，监察机构代表，申请单位有关负责人、质量保证体系有关责任人员参加。会议内容如下：

a) 各评审小组介绍现场鉴定评审情况，并逐项说明存在的问题。

b) 评审组长与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附件三），一式三份，评审组长、申请机构、监察机构各执一份。

若申请机构拒绝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应当书面陈述理由，并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后由评审组长带回。

c) 监察机构代表讲话；

d) 申请机构代表发言。

6.4.7 出具鉴定评审报告

6.4.7.1 现场审查结束后，评审组应当在 10 日内向评审机构提交现场审查报告、审查记录及其他有关见证材料。

6.4.7.2 评审机构应当根据评审组提交的材料，对评审组的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和现场鉴定评审报告进行评议，并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a) 根据《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和评议结果，向申请机构发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不符合项通知书》（附件四）；

b) 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现场鉴定评审报告有疑点或者现场鉴定评审过程不符合程序规定，应当要求评审组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说明，或者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现场鉴定评审；

c) 评审组终止现场鉴定评审或者申请机构拒绝签署备忘录，并且申请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评审机构提出申诉，将有关材料直接上报核准实施机关；

d) 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有关基本条件的要求，评审机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核准实施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

e) 鉴定评审结论要求申请机构整改的，自整改结果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

6.4.7.3 申请机构收到《不符合项目通知书》后，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不符合项目的整改，其中申请换证核准的机构，应当在原核准证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且向评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见证资料。评审机构可以采取资料确认或者现场确认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3 个月内无法完成整改的，经鉴定评审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最多不得超过 3 个月。申请机构逾期未完成整改工作的，原受理作废。

7 审批与发证

7.1 审批

鉴定评审工作结束后，核准机关对评审机构提交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且根据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决定：

a) 申请机构满足核准要求，予以批准；

b) 申请机构不满足核准要求，不予以批准，并且书面告知申请机构；

c) 鉴定评审资料不齐全或者鉴定评审过程不符合程序规定，应当要求评审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补充说明或者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鉴定评审；

d) 对鉴定评审报告或申请机构的条件有疑问，可以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7.2 审批和发证的完成时限

审批和发证工作应当在校准实施机关接到鉴定评审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附件二

气瓶检验机构现场鉴定评审通知函

_____:

经协商，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鉴定评审，请做好有关准备。

对日程安排、评审组人员组成有意见，请在收到本通知函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鉴定评审机构：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附：评审组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评审组中职务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本通知函一式四份，一份送申请机构，一份送许可实施机关，一份送许可实施机关下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鉴定评审机构存档。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编号：

由____（鉴定评审机构名称）派出的鉴定评审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申请机构名称）进行了____
____的现场鉴定评审，现就本次鉴定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做出
下述记录或者建议：

鉴定评审组已经就上述问题和建议与申请机构交换了意见，并且得到确认。

评审组组长		日期	
申请机构负责人		日期	

附件四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通知书

编号：

（申请机构名称）：

根据你单位的约请，本鉴定评审机构组织评审组进行了现场鉴定评审，发现以下不符合项目：

（评审机构公章）

年 月 日